

#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 联合学院文件

ZJUI 发〔2020〕10 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 联合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联合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暂行)

为优化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以下简称“联合学院”）的博士研究生资源配置，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联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分配资格

凡已正式入职并全职在联合学院工作，且具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可以参与联合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分配。

## 二、分配流程

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资格的教师，于每年 6 月份向联合学院提交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联合学院根据分配原则结合实际工作进行招生分配，并在次年入学的博士生招生前公布。

## 三、分配原则

1. 新入职且经学院同意正在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没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可优先分配 1 个招生名额。

2. 入职当年已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没有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可优先分配 1 个招生名额。

3.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或国家重大研发计划类项

目或重点国际合作类项目等重大项目的项目主持人，在项目执行的第一年或第二年，可优先分配 1 个招生名额。

4.上年度科研经费到账新增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主持人，当次可优先分配 1 个招生名额。

5.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且科研经费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团队，在项目承担年度，项目团队可优先分配累计不超过 5 个招生名额，具体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分配。

6.同时符合上述 1 至 5 优先分配条件的教师，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条执行，优先分配资格不累加，每人每年优先分配的招生名额不超过 1 个。

7.具备招生资格但不符合上述优先分配条件的教师，相关名额由联合学院统筹确定。

8.未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教师，可以优先参与年度补偿指标类（C 类）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申请。

#### 四、其他

取得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的教师，应积极寻找优秀生源，按照学校及联合学院相关规定发放奖助学金，并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联合学院负责解释。

---

抄送：校区综合办公室，研究生部，ZJUI 各单位。

---

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